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 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錦永及光 榮。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英熙將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4年,當年Kwan先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即Ng Hua Kiong 先生、Ng Hua Tiong 先生及Wai Shiang Woh 先生以相同份額註冊成立光榮以在新加坡承包建築項目。Ng Hua Kiong 先生及Ng Hua Tiong 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0年離開本集團業務,乃由於彼等不再願意繼續進行分包商業務。Wai Shiang Woh 先生於2009年出售其於光榮的全部股權後退休。自2009年12月4日以來,光榮由Kwan先生及Tay女士擁有相同份額。有關光榮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光榮」一段。

光榮由新加坡小型裝修及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起家,逐步建立我們在裝修及建築行業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以致能取得規模更大的項目。於1991年,光榮完成我們首個主要項目,作為興建一幢位於新加坡 King Albert Park的辦公大樓的主承包商,此辦公大樓自此一直用作一間知名全球連鎖快餐店於新加坡的總部,直至2014年為止。

於1997年,我們獲新加坡政府機關A授予我們第一個教育機構建築項目,使我們能夠 獲得承包新加坡教育機構工程的規格及規定的經驗。

自1994以來,隨著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機關A取得更多公營教育機構的主承包項目及來 自其他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建築項目,我們的業務營運得以擴展。今天,我們的工程質量(尤 其是在公營界別的樓宇建築工程方面)聲譽卓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榮為在新加坡建設局註冊的註冊承包商及持牌建造商。有關我們擁有的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牌照 |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時序概要:

年份	
1984年	光榮於1984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1991年	光榮作為主承包商於1991年5月完成興建位於新加坡King Albert Park的一間知名全球連鎖快餐店總部。
1994年	光榮作為主承包商為公營界別完成了第一個教育機構樓宇建築 項目。
1997年	光榮受任領導一個新加坡設計建築項目,興建兩所老人院,老人院以如預鑄樑及空心板的預鑄結構元素興建。光榮於1997年完成此建築工程。
	光榮於1997年12月首次獲得ISO 9001:2008。
2002年	光榮於 2002 年 2 月 首次獲得 ISO 14001:2004。
	光榮於2002年5月首次在新加坡建設局CW01工種「一般建築」(G7級別)、CW02工種「土木工程」(G4級別)及CR06工種「室內裝飾及裝修工程」(L2級別)項下註冊。
	光榮在新加坡建設局CW01工種「一般建築」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項下的註冊於2002年5月分別修訂為B1級別及C2級別。
2009年	光榮於2009年1月1日首次獲得bizSAFE星級(bizSAFE Level Star)認證。
	光 榮 於 2009年8月15日 首 次 獲 得 bizSAFE 夥 伴 (bizSAFE Partner) 認證。
2011年	光榮於2011年10月30日獲得新加坡建設局的「專門建造商(預鑄混凝土工程)」SB(PC)牌照。
	光榮於2011年5月3日首次獲頒「優異(Merit)」類別中的「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2012年	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BIM技術(其為VDC技術的組成部分,屬於產業轉型路線圖項下的IDD範疇)於教育機構樓宇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就此獲得建設局建築品質卓越獎及建設局環保標誌白金獎,並獲得96.1的CONQUAS得分。
	光榮於2012年2月進行其首個工種CW01「一般建造」的A2級別項目。
	光榮於2012年6月16日獲得新加坡建設局的「一般建造商1類」的一般建造商1類許可証。

年份	事項
2013年	光榮於2013年3月7日首次獲頒「傑出表現(Excellent)」類別中的「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2017年	光 榮 於2017年11月 首 次 獲 得SS 506 Part 1:2009/ BS OHSAS18001:2007。
2018年	光榮於2018年7月23日升級至CW01工種「一般建造」項下A1級別。
2019年	於2019年6月,光榮贏得有關PPVC技術應用的項目的招標,即:(i)新加坡政府機構A授予的教育機構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及(ii)新加坡政府機構A授予的教育機構新建築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錦永及光榮組成。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 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概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成立目的為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內,該認購人轉讓認購人股份予英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光榮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光榮於1984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光榮於進行不同類型樓宇的樓宇建築工程已擁有逾30年經驗,樓宇類型包括機構樓宇(如教育機構、醫院及護養院)、商業樓宇(如寫字樓及餐廳)以及工業及住宅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榮主要作為主承包商從事提供機構樓宇(例如教育機構及醫療機構)及商業樓宇的樓宇建築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光榮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佔光榮當時的 25%已發行股份)予 Kwan 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即 Ng Hua Kiong 先生、Ng Hua Tiong 先生及Wai Shiang Woh 先生。

於1984年6月21日,光榮分別配發(i)16,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及Wai Shiang Woh先生;及(ii)8,4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Ng Hua Kiong先生及Ng Hua Tiong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先生及Wai Shiang Woh先生分別擁有33.33%,由Ng Hua Kiong先生及Ng Hua Tiong先生分別擁有16.67%。

於1985年1月10日,光榮分別配發(i)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及Wai Shiang Woh先生;及(ii)5,000股股份予Ng Hua Kiong先生及Ng Hua Tiong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於1985年8月7日,光榮分別配發2,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Wai Shiang Woh先生及Ng Hua Kiong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Ng Hua Kiong先生及Ng Hua Tiong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3%、18.03%及15.31%。

於1986年8月19日,光榮分別配發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及Ng Hua Kiong 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 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Ng Hua Kiong 先生及Ng Hua Tiong 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3%、21.92%及11.42%。

於1989年1月26日,光榮分別配發3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及Ng Hua Kiong 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 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Ng Hua Kiong 先生及Ng Hua Tiong 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3%、27.29%及6.05%。

於1989年3月28日,光榮分別配發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Wai Shiang Woh先生及Ng Hua Kiong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Ng Hua Kiong先生及Ng Hua Tiong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3%、27.94%及5.40%。

於1989年4月24日,光榮分別配發83,2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及Ng Hua Kiong 先生。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 先生、Wai Shiang Woh 先生、Ng Hua Kiong 先生及Ng Hua Tiong 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3%、30.64%及2.70%。

於1989年11月28日,Ng Hua Tiong先生將其全部光榮股權按20,337.8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Ng Hua Kiong先生,有關轉讓已於1989年12月6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於1990年1月5日,Ng Hua Kiong先生將其全部光榮股權分為相同份額,各按95,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Kwan先生及Wai Shiang Woh先生,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有關轉讓完成後,光榮由Kwan先生及Wai Shiang Woh先生分別擁有50%。

後來經過多次配發,但光榮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直至2009年12月4日,Wai Shiang Woh先生轉讓其全部光榮股權(佔其當時的50%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予Tay女士,代價為4,320,000新加坡元。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光榮由 Kwan 先生及Tay女士分別擁有50%。

於2010年1月12日,光榮以發行紅股的方式分別向Kwan先生及Tay女士發行1,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發行紅股完成後,光榮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即由Kwan先生及Tay女士分別擁有50%。

於2013年6月28日,光榮分別配發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及Tay女士。於2018年5月31日,光榮分別按面值配發3,250,000股股份予Kwan先生及Tay女士。上述配發完成後,光榮由Kwan先生及Tay女士分別擁有50%。

重組完成後,光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永

錦永於2018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i)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佔錦永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wan先生;及(ii)一股於2018年9月3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佔錦永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ay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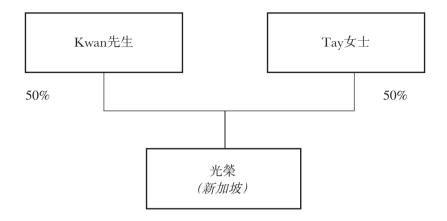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0月10日,Kwan先生及Tay女士將各自的全部光榮已發行股份轉讓予錦永。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10月16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作為轉讓的代價,錦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Kwan先生及Tay女士。因此,光榮成為錦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3日,Kwan先生及Tay女士(同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Kwan先生及Tay女士收購錦永全部已發行股份(「**重組協議**」)。經過上述收購,錦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本節上文所有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

重組

下圖顯示緊接重組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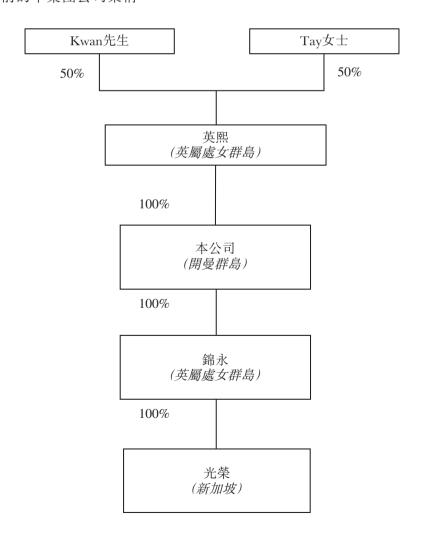
- (1) 於2018年7月6日,英熙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8月31日,Kwan先生及Tay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認購人股份(佔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英熙為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投資控股工具公司,由Kwan先生及Tay女士擁有相同份額。
- (2) 於2018年7月6日,錦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有關錦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錦永 | 一段。
- (3)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英熙。有關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本公司 |一段。
- (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0月10日,(i)Kwan先生轉讓7,500,000股光榮 股份(佔光榮於該關鍵時間的50%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錦永;及(ii) Tay女士轉讓 7,500,000股光榮股份(佔光榮於該關鍵時間的50%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錦永。作為

轉讓的代價,錦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錦永股份予Kwan先生及 Tay 女士。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10月16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經過上述轉讓, 光榮成為錦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於2019年12月13日,Kwan先生及Tay女士(同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 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從Kwan先生及Tay女士收購錦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 為收購的代價,按照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 列為繳足股份予英熙。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及結清。經過上述轉讓, 錦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3日,重組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完成。

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但於[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 賬中的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股東(即英熙)於股份在主板買賣前的股權比例向其 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按面值繳足股款,致使股東能將其合計本公司股權維持在本公 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